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2年9月14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的主要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今年9月14日下午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2年重點工作》內共86項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快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商貿合作和廣東先行先試措施、金融發展、科技合作、跨界基礎設施、便利往來、口岸通關、環保合作、教育合作、文化合作、重點合作區域及區域合作規劃等。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共見證了7份意向書和協議，其中6份意向書和協議內容見附件¹。於同日發布的新聞公報亦詳細交代了會議的成果。下文

¹ 由於《廣東省佛山市人民政府、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含有商業敏感資料，故不宜公開。

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合作進展和方向

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今年聯席會議的重點議題之一，是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已建議於2014年實現這個目標，並開始編制相關的規劃綱要及行動計劃。粵港兩地政府會全力推動有關工作。雙方並於會後簽署《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見附件)。

加快落實《框架協議》

4. 為推動加快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粵港雙方達成共識，同意制定於「十二五」期內加快落實《框架協議》的年度分解工作，並為《框架協議》內的相關內容確立具體目標，推動粵港的全方位合作。這項工作將會是雙方首次就推動粵港合作編制綜合各合作範疇的多年度工作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商貿合作和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5. 商貿方面，粵港雙方在過去一年的服務業合作不斷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八廣東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細則已經制訂。今年6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亦為專業服務業增加了多項開放措施，粵港雙方將加緊推動實施細則的制定工作。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已

有1 490名香港專業人士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同時，已有18名香港服務提供者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在省內開設獨資診所、門診部。此外，首間港資獨資醫院已通過廣東省審核，現正由衛生部審批，將有望成為內地首間由外資獨資開設的醫院。

6. 在企業升級轉型方面，粵港兩地會繼續現時合作工作機制，加強溝通協調，聯手鼓勵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加快實現轉型，加強研發，提升技術水平，及提高產品附加值。雙方亦會進一步推動港資企業積極參與拓展內銷的活動，包括參加「廣貨北上」活動及「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以協助港資企業打入內地市場。港方亦於今年6月推出了10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進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發展。

金融發展

7. 在金融合作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今年6月在香港設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指數類交易產品和衍生產品，而由恒生證券與廣州證券成立的首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亦已於今年8月在廣東正式掛牌營業，為兩地證券業務合作帶來了新模式。兩隻港股ETF已於今年6月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近期在內地交易所上市，其中一隻港股ETF將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交易。同時，已有3隻實物A股ETF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內地股票市場（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渠道。

8. 今年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亦進展理想，2012年1月至7月，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超過14,000億元人民幣，當中超過百分之二十為粵港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其他涉及兩地的金融服務也有良好增長，已有5間港資銀行獲批准在廣東省內設立27家異地支行及1家村鎮銀行。此外，截至今年6月底，超過130家廣東企業在港上市，7家證券公司、6家基金公司及3家期貨公司在港設立的子公司已取得牌照並開展受規管業務。

9. 展望來年，粵港會按照「十二五」規劃和《框架協議》所提出的宏觀目標，加緊合作，推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

科技合作

10. 創新科技是香港的優勢產業之一，為推動這方面的長遠發展，並鼓勵及推動粵港兩地的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雙方於2004年成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至今已聯合資助超過35個科研項目，撥款額超過2億元。今年的資助計劃亦已於8月開始接受申請。此外，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已於今年圓滿落實。根據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在深圳的產學研基地已落成使用，有關的實驗室設施也按計劃投入服務。

跨界基礎設施

11. 港珠澳大橋工程進展理想，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正式展開，而香港接線的工程亦已於今年5月動工，預

計會如期於2016年竣工，配合大橋主橋通車。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方面，港方新口岸的土地平整及連接路，詳細設計工作已在今年中完成，工程預計在201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展開。粵港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廣深港高鐵的建設，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完成。

便利往來

12. 便利兩地居民互訪往來方面，今年兩地在交通卡的互聯互通工作取得重要成果。香港的八達通已於今年內先後與嶺南通及深圳通發行二合一卡，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民眾提供便利。

口岸通關

13. 為提升管制站的通關效率，入境處已於今年1月起，分階段在羅湖、落馬洲支線、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 一道服務。截至今年8月15日，已有超過27萬名內地旅客登記使用 e 一道服務，使用 e 一道過關的內地旅客達517萬人次，佔整體內地旅客近兩成。

14. 此外，港方文錦渡及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進展理想。文錦渡管制站的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e 一道數目將由原來的9個增至18個。至於落馬洲管制站方面，第一階段（入境）工程將於今年底完成，而第二階段（出境）工程預計於2013年竣工。待整項工程完成後，落馬洲管制站的 e 一道會由原來20個增至43個。

環保合作

15. 環保合作方面，兩地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有良好進展。在空氣污染物減排工作方面，粵港雙方將爭取於今年內公布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實施方案，為兩地共同推動長遠的減排工作提供新的基礎。

16. 在推動區內船舶減排方面，粵港兩地均認同區域合作的重要性。為實現珠三角港口可持續發展，把珠三角水域打造成為先進、優質及環保的綠色港口區域，粵港雙方已同意就減少大珠三角海域船舶排放的可行方法（包括要求遠洋船舶於珠三角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進行調研，並就相關法規如何配合提出建議。

教育合作

17. 教育合作方面，自今年起63所內地高校獲准試行對香港學生免試招生，廣東省共有17所高校參與，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元及廣闊的升學選擇。廣東省亦會落實廣東部分具條件的高等職業技術學院自主考核招收香港學生。同時，港方已把跨境校巴免下車過關檢查安排，擴展至落馬洲（皇崗）管制站，深方亦於皇崗口岸試行相應安排，進一步為學童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關安排。

18. 展望未來，雙方會鼓勵更多香港高等院校考慮利用創新的模式與廣東省教育機構合作；繼續推展職業教育合作；跟進深圳港人子弟學校／班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繼續推行姊妹學校計劃，並探討深化姊妹學校之間的交流；以及加強師資培訓，發展

雙向交流。

文化合作

19. 文化方面，粵港澳三地於今年4月簽署《關於合力推動粵劇發展意向書》，進一步推動三地在粵劇的保護、傳承和發展方面的工作，包括在粵劇人才培訓、舉辦粵劇演出、建立粵劇資料庫等方面加強合作。粵港澳三方亦計劃舉辦聯合活動，例如「嶺南考古成果展」等。

重點合作區域

20. 各個重點合作區域均有良好發展。前海方面，國務院已批覆22項《前海政策》，特區政府會配合深圳當局，向香港業界推廣《前海政策》及《安排》補充協議九內與前海相關先行先試措施的宣傳活動，讓香港業界早日掌握前海可提供的機遇。河套方面，港深雙方於今年5月舉行了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就河套地區的土地和基建配套規劃達成基本共識，制訂了建議發展方案。在香港推展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今年7月完成，相關部門現正分析及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南沙方面，穗港雙方已就南沙發展方向多次交換意見，國務院亦已於今年9月批覆《南沙規劃》。

區域合作規劃

21.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的4個區域合作規劃也進展順利。粵港澳三地已於今年6月完成並發布《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

劃》，為建設大珠三角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提出建議，並訂定長遠合作方向。按照過去公布的項目內容，《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的整理編制工作經已完成，並將會上載運輸及房屋局的網站。而《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亦預計可於今年內編制完成。《粵港澳區域旅遊合作規劃》的編制工作亦已展開，並保持緊密溝通。

其他領域

22. 除上述領域外，粵港在旅遊、會展服務、交通運輸及物流服務、創意產業、檢測認證、法律事務、促進貿易投資、醫療、食品安全、社會福利、治安管理、和應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10月